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生化

公告编号：2016-080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晋01民初541号-545号、547号、548号《民事判决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7日和2016年7月15日发布了《重大诉讼公告》，详情见：2016年7月8日和2016年7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号、2016-048号。

三、判决情况

（2016）晋01民初5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郭逢庆9445.29元。

（2016）晋01民初5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原告赵庆武的诉讼请求。

（2016）晋01民初5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戴木根7950.38元。

（2016）晋01民初5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何群山27566.08

元。

(2016)晋01民初5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孙爱国48777.79

元。

(2016)晋01民初5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韩利军7814.96元。

(2016)晋01民初5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郑顶华18199.95

元。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16)晋01民初542号《民事判决书》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针对本次公告的其他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公司将向法院提出上诉，本次公告的其他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六、备查文件

(2016)晋01民初541号-545号、547号、548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